

黑龙江大学研究生院

学位〔2019〕007号

关于评选 2019 年黑龙江大学 全日制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鼓励研究生高标准完成学位论文，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切实提高，2019 年学校继续评选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现就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参评学位论文应为上年 9 月到本年 6 月获得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非外语类学科专业的参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外语类学科专业的参评论文可以用中文或本学科专业外语撰写（须附详细中文摘要）。

二、评选标准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并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导师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横向课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导师应用性课题、校外导师课题、校外实践基地需求项目或行业需求项目。

（二）学位论文能体现作者具有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材料翔实，逻辑严密，数据可靠，文字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图表规范。

（四）申请参评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须发表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且质量较高的学术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 学术成果须以黑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人文社科类和农学类若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申请发明专利研究生排名前三位；

2. 学术成果须在质或量上高于学校和各培养单位关于申请相应学位的

成果要求；

3. 博士研究生须在 CSSCI、SCI、EI 收录期刊和我校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人文社科类和农学类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理工类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 SCI、E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或者是理工农类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发明专利；

5.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应侧重应用性，如为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要求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如果为其它形式的成果，须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

（五）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检测中，参评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符合学校合格标准。

（六）学位论文评议结论须为优秀，各评价要素等级均为良好及以上。

（七）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为本专业答辩成绩前 30%。

三、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程序及材料报送

请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下班前将《黑龙江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表》（一式一份）和《2019 年黑龙江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汇总表》（见附件）上报至研究生院学位办（主楼 B206），同时将汇总表电子版发至校园网邮箱（2006114）。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院将对推荐的论文进行评审。

四、特殊情况

如答辩委员会和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致认定学位论文确属优秀，可在答辩后由答辩组教授联名出具推荐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并由校学位办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参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全校优秀论文数量的 10%。

联系人：田永梅

联系电话：86604799

研究生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